

GB

中国

国家

标准

汇编

2010年 修订-37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2010年修订-37

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2010 年修订. 37 / 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1
ISBN 978-7-5066-6505-6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国家标准-汇编-中国
-2010 IV. ①T-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7921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9 字数 1 111 千字
2011 年 12 月第一版 2011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2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出版说明

1.《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是一部大型综合性国家标准全集。自1983年起,按国家标准顺序号以精装本、平装本两种装帧形式陆续分册汇编出版。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建国以来标准化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是各级标准化管理机构,工矿企事业单位,农林牧副渔系统,科研、设计、教学等部门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2.《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收入我国每年正式发布的全部国家标准,分为“制定”卷和“修订”卷两种编辑版本。

“制定”卷收入上一年度我国发布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顺延前年度标准编号分成若干分册,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年制定”字样及分册号,分册号一直连续。各分册中的标准是按照标准编号顺序连续排列的,如有标准顺序号缺号的,除特殊情况注明外,暂为空号。

“修订”卷收入上一年度我国发布的、修订的国家标准,视篇幅分设若干分册,但与“制定”卷分册号无关联,仅在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年修订-1,-2,-3,……”字样。“修订”卷各分册中的标准,仍按标准编号顺序排列(但不连续);如有遗漏的,均在当年最后一分册中补齐。需提请读者注意的是,个别非顺延前年度标准编号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没有收入在“制定”卷中,而是收入在“修订”卷中。

读者配套购买《中国国家标准汇编》“制定”卷和“修订”卷则可收齐上一年度我国制定和修订的全部国家标准。

3.由于读者需求的变化,自1996年起,《中国国家标准汇编》仅出版精装本。

4.2010年我国制修订国家标准共2846项。本分册为“2010年修订-37”,收入新制修订的国家标准20项。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1年8月

目 录

GB/T 23724.3—2010 起重机 检查 第3部分:塔式起重机	1
GB/T 23725.3—2010 起重机 信息标牌 第3部分:塔式起重机	25
GB/T 23756.2—2010 电气绝缘系统耐电寿命评定 第2部分:在极值分布基础上的评定程序	29
GB 2379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粉状婴幼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65
GB/T 24218.3—2010 纺织品 非织造布试验方法 第3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条样法)	75
GB/T 24218.6—2010 纺织品 非织造布试验方法 第6部分:吸收性的测定	79
GB/T 24218.8—2010 纺织品 非织造布试验方法 第8部分:液体穿透时间的测定(模拟 尿液)	87
GB/T 24218.13—2010 纺织品 非织造布试验方法 第13部分:液体多次穿透时间的测定	95
GB/T 24218.14—2010 纺织品 非织造布试验方法 第14部分:包覆材料返湿量的测定	103
GB/T 24218.101—2010 纺织品 非织造布试验方法 第101部分:抗生理盐水性能的测定 (梅森瓶法)	115
GB/T 24261.2—2010 石油海上数字地震采集拖缆系统 第2部分:水听器拖缆技术条件	119
GB/T 24261.3—2010 石油海上数字地震采集拖缆系统 第3部分:中央记录系统	129
GB/T 24405.2—2010 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 第2部分:实践规则	137
GB/T 24513.2—2010 金属和合金的腐蚀 室内大气低腐蚀性分类 第2部分:室内大气腐蚀性 的测定	163
GB/T 24589.1—2010 财经信息技术 会计核算软件数据接口 第1部分:企业	174
GB/T 24589.2—2010 财经信息技术 会计核算软件数据接口 第2部分:行政事业单位	366
GB/Z 24636.5—2010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GPS) 统计公差 第5部分:装配批(孔、轴配合)的 统计质量指标	539
GB/T 24700—2010 大蒜 冷藏	583
GB/T 24817.2—2010 起重机械 控制装置布置形式和特性 第2部分:流动式起重机	587
GB/T 24818.2—2010 起重机 通道及安全防护设施 第2部分:流动式起重机	599
后记	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724.3—2010



2010-09-26 发布

2011-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23724《起重机 检查》分为 5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流动式起重机；
- 第 3 部分：塔式起重机；
- 第 4 部分：臂架起重机；
- 第 5 部分：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本部分为 GB/T 23724 的第 3 部分。

本部分修改采用 ISO 9927-3:2005《起重机 检查 第 3 部分：塔式起重机》(英文版)。

本部分根据 ISO 9927-3:2005 重新起草，主要技术性差异为：

- 附录 C 序号 1 中增加“产品合格证”项；
- 附录 C 序号 6～序号 9 中，用“钢丝绳在卷筒上的安全圈数——3”代替“钢丝绳在卷筒上的安全圈数——2”。

上述技术性差异的原因是：考虑我国国情，与我国塔式起重机的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为了便于使用，本部分作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ISO 9927 的本部分”一词改为“GB/T 23724 的本部分”；
- 删除 ISO 9927-3:2005 的前言；
- 对于 ISO 9927-3:2005 引用的国际标准，用已被采用为我国的标准代替对应的国际标准。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和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27)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建筑机械化研究院、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抚顺永茂建筑机械有限公司、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孙艳秋、付英雄、李奇志、朱守寨。

起重机 检查

第3部分：塔式起重机

1 范围

GB/T 23724 的本部分规定了应对塔式起重机(以下简称塔机)进行的常规检查项目,与 GB/T 23724.1 配合使用。本部分不包括塔机首次使用之前所作的检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23724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5972 起重机 钢丝绳 保养、维护、安装、检验和报废(GB/T 5972—2009, ISO 4309: 2004, IDT)

GB/T 23724.1—2009 起重机 检查 第1部分:总则(ISO 9927-1:1994, IDT)

3 总则

为确保塔机的安全作业,应保持其正常的作业状态和操作状态。所有塔机应接受常规检查,以便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检查作业应由用户自行安排。

常规检查有:

- 日常检查;
- 经常性检查;
- 定期检查;
- 全面检查。

注:制造商可以提出有别于 GB/T 23724 的本部分所规定的常规检查项目。在这种情况下,以制造商的要求为准。附录 A 给出了检查综述一览表。

4 日常检查

4.1 总则

日常检查应在开始作业前进行。包括目测检查(一般不需拆卸)和功能试验,如下文所述。

日常检查应由能胜任的人员(如塔机司机)来进行。

4.2 内容

每次作业前的检查内容:

- a) 各工作机构的功能,特别是制动器(一般为空载)的功能;
- b) 各种限制器和指示器的功能;
- c) 观察各种明显的缺陷,包括钢丝绳。

4.3 结果

检查中发现的任何缺陷均应向能够作出适当决策的人员报告(所谓适当决策是指:继续使用、进行修理、对某一部分或整机做彻底检查、限制使用)。

应按部件和有关缺陷的类型找出引起缺陷的原因。

应及时记入设备档案(包括修理日期、方法)。

5 经常性检查

5.1 总则

经常性检查应包括目测检查(一般不需拆卸)和功能试验, 目测检查见 5.2 的规定, 功能试验按 4.2 要求进行。

经常性检查应由能胜任的人员(如有经验的技师, 见 GB/T 23724.1)来进行。

5.2 内容

经常性检查项目如下:

- a) 润滑: 检查润滑剂的渗漏情况;
- b) 液压装置: 检查渗漏情况;
- c) 吊钩和防脱锁: 有无明显变形、裂纹、磨损;
- d) 钢丝绳: 应符合 GB/T 5972 的规定;
- e) 连接件和接头: 锈蚀情况、外观检查;
- f) 制动器磨损: 检查制动器摩擦衬垫的厚度、间隙调整、噪音等;
- g) 液压软管和气动软管: 尤其是工作状态弯曲的软管;
- h) 电气系统: 状态、老化迹象、水气凝结情况;
- i) 锚固装置: 检查支撑塔机的撑杆或拉索的状况。

5.3 周期

经常性检查的周期应考虑塔机的实际使用状况和工作环境, 至少为:

- a) 对于 5.2a)~e) 的项目, 每月一次;
- b) 对于 5.2f)~i) 的项目, 每年两次。

5.4 结果

对检查中发现的任何缺陷均应向能够作出适当决策的人员报告(所谓适当决策是指: 继续使用、进行修理、对某一部分或整机做彻底检查、限制使用)。

应按部件和有关缺陷的类型找出引起缺陷的原因。

应及时记入设备档案(包括修理日期、方法)。

6 定期检查

6.1 总则

定期检查是指按照一定的周期(见 6.3), 以及每次重新架设后所进行的检查。

定期检查包括目测检查(一般无需拆卸)和功能试验。在做功能试验时, 应考虑空载和带载两种工况, 如下文所述。

定期检查应由能胜任的人员(如有经验的技师, 见 GB/T 23724.1)来进行。

检查人员应掌握:

——以往的检查报告;

——自动记录的数据(如作业循环次数、作业小时数、作业天数、载荷等), 通过这些数据可以了解到各部件的工作时间。

6.2 内容

定期检查应包含经常性检查的内容。

所有部件的功能试验应在最不利工况下进行。检查项目如下:

- a) 核对塔机的标志和标牌。

- b) 核对是否有使用说明书。
- c) 核对塔机的维护记录。
- d) 核对各种部件、设备和钢结构。比对实际安装在塔机上的部件与随机文件所列的部件是否一致。
- e) 根据设备显示的状态判断其损坏情况：
 - 传动装置或其零部件松动,油(润滑油)渗漏;
 - 目视范围内一些特殊零部件(如电机、齿轮、制动器、卷筒)之间的连接装置磨损或损坏的迹象;
 - 明显的异常噪音和振动;
 - 明显的异常高温;
 - 紧固螺栓松动、开裂或失效;
 - 制动器衬垫有磨损或已磨坏;
 - 一般状况不正常(锈蚀、污损);
 - 电气系统(电缆入口、电缆附件)有损坏的迹象;
 - 钢丝绳(见 GB/T 5972);
 - 吊钩(见附录 B)。
- f) 功能试验。在额定载荷下的功效:
 - 机构,尤其是制动器;
 - 限制器和指示器。
- g) 钢结构和围栏:
 - 焊缝;
 - 锈蚀;
 - 残留变形;
 - 裂纹。
- h) 塔机基础/塔机轨道。

示例见 GB/T 23724.1—2009 中的附录 A。

6.3 周期

塔机至少每年或每次重新架设后要进行一次定期检查。

注 1: 有些校验工作可在拆卸塔机的时候进行。

注 2: 更换滑轮组或臂架、塔身的加节都不视为拆卸和重新架设。

注 3: 自行架设式塔机折叠或展开后,检查项目只限于 6.2 的 b)、c)、f)、g) 和 h)。

6.4 结果

定期检查应记录在案。检查报告应记录检查部件的名称和存在的缺陷。附录 C 提供了报告示例。

检查报告应向能够作出适当决策的人员报告(所谓适当决策是指:继续使用、进行修理、对某一部分或整机做彻底检查、限制使用)。

应按部件和有关缺陷的类型找出引起缺陷的原因。

应及时记入设备档案(包括修理日期、类型等)。

7 全面检查

7.1 总则

全面检查是按照 7.3 规定的周期(以及附录 A 确定的周期)所做的详细检查。

全面检查应由能胜任的人员来进行。能胜任的人员(如专业工程师,见 GB/T 23724.1)有能力根据检查结果来确定需要采取的行动。

检查人员应掌握：

- 以往的检查报告；
- 自动记录的数据(如作业循环次数、作业小时数、作业天数、载荷等),通过这些数据可以了解到各部件的工作时间。

7.2 内容

全面检查至少应包括定期检查中的所有项目。

如果认为合理,全面检查可以要求进行非破坏性试验和/或解体检查,但要考虑:

- 以往检验的内容(日常、经常性、定期或全面检查)；
- 当前试验的结果；
- 当前目测检查的结果。

检查人员在按照维护说明书解体时要格外小心,避免出错或发生误动作。如果没有维护说明书,则需与塔机制造商或相关部件的制造商联系,寻求帮助。

在全面检查过程中,应特别注意:

- 振动；
- 异常噪音或温升；
- 一般状况很差,锈蚀；
- 各机构、电机和齿轮、轨道、行走轮以及各种轴的定位；
- 制动器；
- 连接件、螺栓、销轴。

7.3 周期

7.3.1 未安装自动数据记录仪的塔机或部件的检查周期

建议对塔机或部件的全面检查按下列周期进行:

- 4年；
- 8年；
- 10年；
- 12年；
- 14年；
- 14年以后每年。

7.3.2 装有自动数据记录仪的塔机或部件的检查周期

塔机的使用说明书应根据记录仪记录的数据,规定对塔机及相关部件进行全面检查的周期,但至少应按7.3.1规定的周期进行。

除了检查周期,制造商还应对参数值重新初始化(归零、使参数值成为新的起始值等)给予具体指导。

7.4 结果

全面检查的报告应包含由能胜任的人员所做检查的结果及其结论和建议,包括下一次全面检查的时间。

报告示例参见附录C。

当塔机或部件不是按照其工作级别或在疑似危险的工作条件下使用时,检查人员(见7.1)应提出适当的建议。

应按部件和有关缺陷的类型找出引起缺陷的原因。

应及时记入设备档案(包括修理日期、类型等)。

8 特殊检查

8.1 总则

特殊检查应在发生下列情况后进行：

a) 特殊环境状况，如：

- 极端天气条件(暴风雨等)；
- 中等震级的地震；
- 过载、碰撞或基础受到破坏。

b) 作重大的改动之后，如额定起重量加大、更换机构、控制台移位、功率改变、承载结构的构造变化、在承载结构上施焊、控制系统更改或者与使用等级和载荷谱有关的操作条件发生改变等。

特殊检查应由能胜任的人员(一般都是有经验的技师或专业工程师)根据检查工作的性质来进行。

8.2 内容

特殊检查范围应与损害或改动的程度相适应。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检查综述一览表

项目	日常检查	经常性检查	定期检查	全面检查
检查周期	——塔机开始作业前	——每月或每6个月和/或按制造商的要求	——按规定的周期(由制造商规定或推荐的法定周期); ——拆卸/重新架设之后	——发生重大故障之后; ——按规定的周期: 1) 法定周期; 2) 制造商规定周期; 3) 根据检查报告(经常性检查或定期检查)所建议的周期; ——按7.3推荐的周期
检查内容	见4.2	见5.2	见6.2	见7.2
检查方法	——目测检查; ——功能试验; 不需拆卸	——目测检查; ——功能试验; 不需拆卸	——目测检查,包括调阅记录仪中的数据; ——功能试验(空载和带载); 除非制造商有要求,一般不需拆卸	——同定期检查; 如需要,可以对塔机整机或某些部件进行解体检查、测量或特殊试验
检查人员	能胜任的人员(如塔机司机)	能胜任的人员(有经验的技师)	能胜任的人员(有经验的技师)	能胜任的人员(专业工程师)
检查结果	——正常; ——如发现故障,需要修理; ——需要全面检查(重复出现的故障、重大故障等); ——需要提供足够的资料(如操作说明、使用说明、使用限制等)	——正常; ——如发现故障,需要修理; ——需要全面检查(重复出现的故障、重大故障等); ——需要提供足够的资料(如操作说明、使用说明、使用限制等)	——正常; ——如发现故障,需要修理; ——需要全面检查(重复出现的故障、重大故障等); ——需要提供足够的资料(如操作说明、使用说明、使用限制等)	——下次检查的日期; ——部分或整体更换 ^a ; ——报废; ——需要修理; ——需要提供足够的资料(如操作说明、使用说明、使用限制等)
检查报告	非系统性	非系统性	报告应包括被检查部位的明细表以及检出缺陷的汇总	检查报告的内容要写明检查人员发现的问题和结论——修理项目、下一次全面检查的间隔、需要做的试验、全面大修的建议等
维护记录	如涉及到修理,则应记入维护记录	依据维护内容、缺陷、损坏、修理等情况的报告,记入维护记录	依据维护内容、缺陷、损坏、修理等情况的报告,记入维护记录	依据维护内容、缺陷、损坏、修理等情况的报告,记入维护记录

^a 建议根据制造商推荐的方式对某些零部件进行系统的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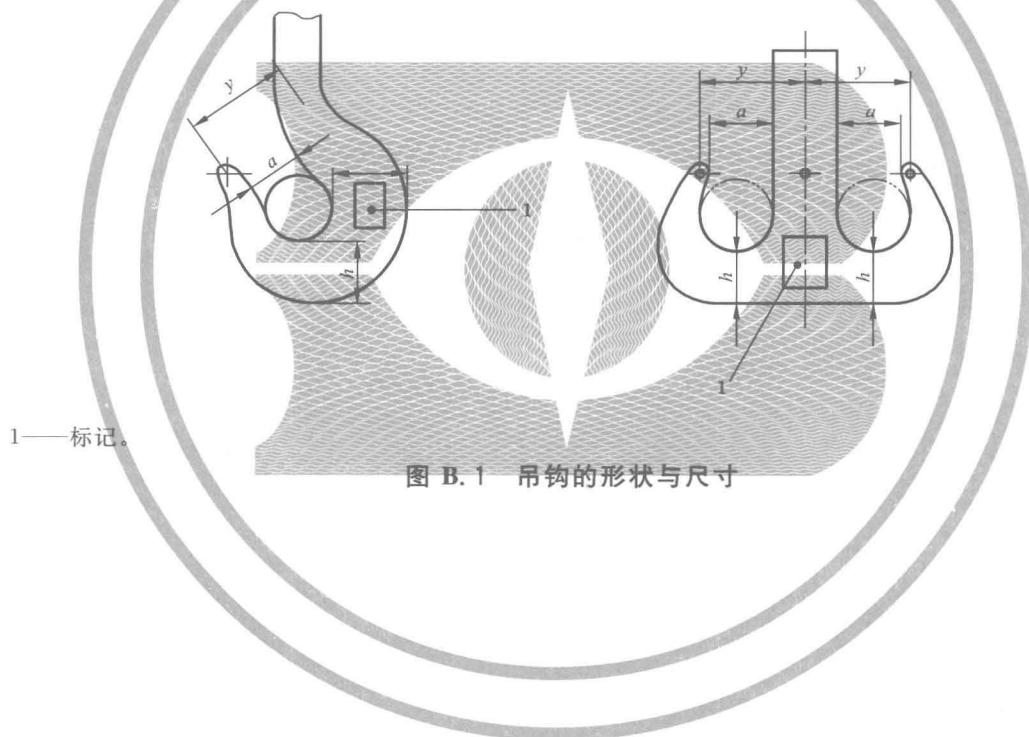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吊钩的检验

本附录提供了一个检验吊钩的示例。

如果使用下面的方法,需了解吊钩的原始尺寸。这些原始尺寸可以从塔机制造商或吊钩制造商那里获得。

- 变形:如果开口 a 和 y (见图 B.1)的宽度比原尺寸增加 10%(最大允许值),则应更换吊钩。
- 表面裂纹:如果不超出公差的允许范围,吊钩的损伤和表面裂纹是可以清除掉而不留痕迹的。
- 磨损:无论是单钩还是双钩,磨损量都不能大于高度 h 的 5%(见图 B.1)。不允许在吊载用吊钩上施焊来补偿磨损量。
- 吊钩颈轴:裂纹。

尺寸 a 、 h 和 y 的参考值取自使用手册。如果使用手册没有提供,应与塔机或吊钩的制造商联系。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定期检查、全面检查及特殊检查报告示例

公司: _____ 日期: _____
塔机型号: _____ 序号: _____
制造商: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用户/租用者的地址: _____
施工地点: _____ 设备编号: _____
检查机构及人员: _____ 签名: _____
检查结论: _____

序号	部 件	检查项目	已有或 需完善	状况良好或 需维护	功 能	需修理 或更换	复检	
							是	否
1	随机文件	塔机说明书						
		使用手册						
		备件清单						
		产品合格证						
2	轨道/架设场地	基础水平度						
		基础的承载能力						
		轨枕长度						
		轨枕状态						
		轨枕间距						
		轨距						
		弯曲轨道的内侧半径						
		轨道尺寸						
		轨道固定装置						

续表

序号	部件	检查项目	已有或需完善		状况良好或需维护		功能	需修理或更换	是否必要		复检	
			+	-	+	-			+	-	是	否
3	标志/安全距离	标牌										
		标志										
		警告标志										
		安全距离										
		与…的安全距离										
		与…的安全距离										
		与…的安全距离										
		隔板										